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2/02/1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24.2
	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機關地址	330 桃園市 桃園區 大同路108號13樓
	聯絡人	吳冠瑛
	聯絡電話	(03) 3323606 #306
	傳真號碼	(03) 3323786
	電子郵件信箱	10049353@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20230206E01
	標案名稱	112年度強化外國人勞動法令臨場教育訓練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2 - 教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8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80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A.17勞動部 補助金額 800,000元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2/02/1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2/20 17:00
	開標時間	112/02/21 10:00
	開標地點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第二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親送或寄達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秘書室收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111年3月15日起至111年9月15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一)經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學術研究機構、法人或團體。 (二)且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各項情形之合法廠商。 二、投標相關文件：投標廠商應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參與投標： (一)投標廠商為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者，應出具： 1.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2.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3.採購標單兼切結書及詳細價目表(正本)； 4.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電子領標憑據。 (二)投標廠商為學術研究機構者，應出具： 1.參與本案之單位授權證明書(非出席開標授權書)(正本)或公文(正本)； 2.採購標單兼切結書及詳細價目表(正本)； 3.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4.電子領標憑據。 (三)投標廠商為法人或團體者，應出具： 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2.採購標單兼切結書及詳細價目表(正本)； 3.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4.電子領標憑據。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履約地點】：桃園市全區。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廠商請以電子領標方式下載所有招標文件，本處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依政府採購法「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備註】： 1.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2.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

	填規定。(機關取後梓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口或真恰審宜截止收什口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瞭事項，請逕洽本案招標機關: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製造業科(03-3323606分機306)吳冠瑛小姐查詢。 3.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前，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